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8-13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情况所涉及的合计 1012.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3699.9190 万股减少至 42687.697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